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票字第404號

聲請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相對人 許秀英即藏之田料理屋

許秀英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許秀英於民國一百一十年八月五日簽發之本票金額新臺幣伍拾萬元，其中新臺幣柒萬玖仟捌佰零壹元部分，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三點四一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柒佰伍拾元由相對人許秀英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主文所示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壹紙，經其依法提示後，尚未獲完全清償，為此提出該本票，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

二、查，相對人藏之田料理屋既為另一相對人許秀英所經營之獨資商號，於法律並無獨立人格且為許秀英所有，故無准許對之為准許裁定強制執行之必要，故此部分聲請應予駁回。本件聲請其餘部分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1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2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03 內，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如已
04 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2項前段規定聲
05 請執行法院停止強制執行。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6 日
07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簡易庭
08 司法事務官 蔡子偉

09 ◎附註：

10 一、聲請人、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11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毋
12 庸另行聲請。